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

关于认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的 公 告

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8年修订），加油、加气站类项目中新建、扩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除新建、扩建的其他项目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。经查，临沂市振兴加油站原加油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，应按新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县级环保部门审批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临沂市振兴加油站于2019年2月11日填报的“临沂市振兴加油站技改项目”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（备案号：201937131100000033）我局认定为无效，现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

2019年4月22日

